

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上下用圭
璧蓋禮日月也典瑞職云圭璧以祀日月鄭下注
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
其旂而立

鄭注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
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
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
門西北面東上尙左者

案者今注疏
本訛作皆

建旂公東上

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

傳禮集卷
十四
墮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
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
古文尙作上

釋曰旂者表朝位之旂也與銘旌及作軍徽幟同
以尺易仞而爲之摯虞曰建旂者所以殊爵命示
等威也詩曰君子至止言觀其旂尙左左者東方
也公侯伯子男面位鄭皆據朝事儀而言周公朝
諸侯于明堂其位亦如此或曰壇三成者卽明堂
也爾雅上三成爲崑崙上謂三重也此明堂形如
崑崙上故公玉帶遂謂明堂名曰崑崙謂之明堂

者或者以祀方明而名與當攷

四傳擯

鄭注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案今注疏本云上脫覲字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傅

釋曰康王之誥曰帥諸侯入者大保畢公所謂王
官伯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
之外反祀方明

鄭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
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
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
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
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于東
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

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案貳各本訛作

藏今據周禮改正

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

方明乎及盟時又加于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

釋曰常禮既朝日退而朝諸侯若邦國有疑而盟則既朝日反祀方明已祀方明天子升壇見諸侯禮畢更加方明于壇而盟則此覲禮所記是

禮曰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

于西門外

鄭注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于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尙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釋曰言禮者容兼祀方明也先北後西者月尊也四瀆亦極陰故與月同配北方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鄭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

侯之盟祭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
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
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
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
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
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
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
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
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
作殪

記几俟于東箱

鄭注王卽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

釋曰公食大夫禮賓食公揖退于箱

偏駕不入王門

鄭注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王門

案今注疏本脫一偏字

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

于館與

釋曰此車天子所乘者諸侯亦乘之故謂之偏

奠圭于纁上

鄭注謂釋于地也

儀禮集釋卷十六

後學 陶福恒 校訂

儀禮集釋卷十七

宋李如圭撰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亾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己亾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凡十有一章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

者也此服之義也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鄭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

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故爲制此服焉

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

首絰象緇布冠之缺

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釋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爲衰綴之于

衣因統名此衣爲衰先言斬者斬之而後成衰裳

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曰三年

之喪若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絰之中苴絰杖

絞帶一苴冒三者謂以苴色之麻爲首經要經苴色之竹爲杖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蓋亦以苴麻爲之間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苴衰不補則衰裳亦苴色矣冠繩纓者以布爲冠牡麻繩爲其纓也冠纓不蒙苴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檀弓曰經也者實也喪服皆因吉服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經帶杖菅屨卽此服不言三年者下齊衰云三年此三年可

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
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
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
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
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
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
時歔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
柱楣案柱唐石經與此同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
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

時

鄭注盈手曰搗搗掎也中人之掎圍九寸以五分
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
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
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

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纍塹爲之

案纍卽累今注疏本訛作壘

不塗塹所

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不緝者不緹衰裳之邊側也蕢麻子也爾雅曰蕢臬實麻之有子者其色惡以實言之謂之蕢

以色言之謂之苴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左
本在下者麻根居左其末自右來加其上也經支
一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士
喪禮曰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杖下本者
竹桐之根在下順其性也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
一杖大如經謂如要經也童子不杖未成人不能
備禮也雜記曰童子不杖不菲婦人亦謂童子婦
人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亦謂未成
人者爲婦人也其成人者皆杖喪服四制曰杖者
何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絰皆絞麻
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絞帶輕于要絰故
加細而爲飾也閒傳曰旣虞卒哭葛帶三重三重
者四股糾之要絰輕于首絰旣虞不但爲兩股義
與繩帶同絞帶大小王肅以爲如要絰雷次宗以
爲五分要絰而去一條屬者喪冠之制也條謂冠
之纓武共材以一條繩若布圍之兩相交過綴之
以爲武垂其餘者以爲纓屬謂著冠于武冠與武
相連屬也吉冠纓武異材冠與武各爲一物冠時
乃合之惟燕居之冠少威儀冠武相屬玉藻所謂

居冠屬武是也喪冠則又因武之材以爲纓謂之
條屬喪事質略故也齊衰之冠纓用布則繩纓蓋
用牡麻右縫者冠之三辟積其縫皆鄉右也大功
以下乃從吉冠左縫外畢者冠之前後皆從武下
出鄉外而反縫之也喪冠皆然是謂厭冠言冠厭
伏于武下也旣夕禮記曰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
冠尊在首升數常細于衣其布鍛治之不加灰耳
閒傳曰斬衰三升菲草屨也茅已漚爲菅外納者
以屨之餘末向外編納之皆取醜惡不事飾也居
倚廬以下傳因博記居喪之禮虞謂已葬而虞祭

練謂期而練祭也倚廬之制于中門外東壁之西
橫一木著地以爲楣立細木其上倚就東壁以草
屏覆之開戶北鄉旣虞而施柱柱起楣翦正草而
西其戶是爲柱楣翦屏旣練又別爲兩下之屋不
復偏倚東壁謂之聖室哭無時者謂十日五日哀
至則哭也凡喪皆旣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
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其
殺五分而去一間傳曰斬衰三升旣虞卒哭受以
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又曰斬衰
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

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
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
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
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旣練服
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
曰期而小祥練冠纁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
人除乎帶檀弓曰練葛要紵纁屨無絢旣虞卒哭
之履無文以旣練用大功繩履差之其用齊衰薦
蒯之履乎大率斬衰旣葬如齊衰之服旣練如大
功之服斬衰旣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旣練遭大功

之喪乃爲之變服義由于此二十五日大祥除衰
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
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
冠也二十七日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
而織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
履禫履無紉禫逾月卽吉此章不言受服之月者
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虞大
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七月葬九虞九月而
卒哭矣大夫以上既虞而卒哭受服故不得定言

其月數溢一斛之米百升其重一石石九

案此二字有脫

誤當云石百二十斤

名斛為石木此閭鄭讀高宗諒閭為梁

閭謂施梁

案此下原本空一字應是也

故引以釋柱楣之義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曰嫡孫為祖亦然下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

服斬為此也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釋曰諸侯為天子斬衰也王后齊衰昏義曰斬衰

服父之義也為王后齊衰服母之義以為君之妻

故服期也諸侯之夫人為天子婦人為夫之君齊

衰不杖期服問曰君爲天丁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爲君也外宗爲君亦期也問又曰世子不爲天
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諸侯世
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釋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
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
斷恩案原本脫義斷二字今補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
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

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
卿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虞禮賓執事者
如弔服祝澡葛經帶則士之官屬爲其長弔服而
加麻耳凡與國君爲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小
記曰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父爲長子

鄭注不言適子

案適今注疏
本作嫡下同

通上下也亦言立適

以長

釋曰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適子天子諸
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

曰立適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禴此但言祖不言禴容祖禴共禱

釋曰長子與所後父皆恩服本輕故更發問也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長子正體先祖又將代己主宗廟所傳者重故爲之三年小記曰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禰故也。必己身繼祖，繼禰自祖而下，適適相承者，乃爲長子。三年，蓋自義言之，則祖爲重，己承二重，故以重服服長子也。父在則否，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己爲適，則己之子未成，適故必爲父後，而後爲長子。三年，凡言爲後者，謂所後者沒而已當其世也。若適子有廢疾，若他故不立，則否。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適婦不爲後者，服之與庶婦同。則適子不爲後者，服之與眾子同耳。凡將傳重而不爲之重服者，有三：一則體而不正，庶子是也。二則

傳禮集卷九
九

正而不體適孫是也三則傳重而非正體庶孫是也與適子正體而不傳重者服之皆期庶子者妾子之號雖適妻第二子欲遠別之故亦謂之庶子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曰同宗同大宗也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禮大宗無子則同宗以支子後之所後者之祖

父母妻子爲後者爲曾祖父母母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則爲後者之外祖父母舅舅之子也傳
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餘有服者服
之一如親子故經于斬衰章舉爲人後之曰空其
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爲殤而死則宗
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
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小記曰爲
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三者

皆至尊故以斬服服之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

然

釋曰士無臣不得君稱而妾之尊夫與臣不異故

雖士妾亦名夫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

案女子各本訛作子女杜佑通典兩引鄭注女子子

者女子也今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釋曰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即從降服

故重出此文

布總箭筓髻衰三年

鄭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

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竹也案注疏本

脫竹字 髻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

髻亦用麻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蓋二字以麻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自項

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

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凡服上曰衣案各本衣

訛作衰據上云凡服則通吉下曰裳此但言衰不

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

衰無帶下

案衰原本訛作裳據今注疏本改正

又無袵

釋曰經杖帶履婦人同于男子其異者總笄髮以

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為之故別見此四者也

髮者去纚而露其紒也其別有二婦人吉時以纚

緝髮以笄固之謂之纚笄遭喪去笄而纚至小斂

後復去纚而露其紒謂之髮至成服而加以箭笄

此著笄之髮也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其未成

服之時與既啟殯之後當男子括髮之節則婦人

髮亦用麻當免之節則髮亦用布用麻之時如著

慘頭無笄此麻布之髮也所謂男子免而婦人髮

也經蓋指著笄之髻鄭兼未成服之髻明之三年者因箭笄而言箭笄有除無變小記曰箭笄終喪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鄭注總六升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釋曰斬衰冠六升亦以爲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爲姑齊衰期而笄亦長尺則五服之笄皆長尺也大功以下總之長短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同

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吉筭之長同下記有用吉筭折首之制故于此併傳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鄭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釋曰出則爲父三年者已絕夫族于本親還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虞祥之節故變而重服者亦因其節乃變小記曰婦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
遂之反謂還歸夫家也遂之遂其三年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鄭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
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釋曰布帶齊之帶繩屨大功之屨其貴臣自若絞
帶菅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
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
繩菲也

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
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
不借也大夫室宰士貴曰其命皆眾曰出縣謂

釋曰公卿大夫有采地者有家相有邑宰仲弓爲
季氏宰家相也子羔爲費宰邑宰也無地者惟家
相而已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宰是也言君謂
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卽位卽朝夕哭位也
眾臣杖不以卽位下于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卽位
下于適子然也近臣從君亦絞帶菅屨不借漢時

菲名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鄭注疏猶麤也

釋曰疏衰裳以疏布爲之斬衰斬而後爲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筭不曰惡筭而齊衰櫛筭曰惡筭亦是意也削杖言削殺于父也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聚斂疏材之疏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梟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

鄭注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
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牡麻麻之無子者泉其名也閒傳曰斬衰貌
苴苴齊衰貌若泉服以稱其貌故斬衰之經用苴
麻齊衰用泉麻也右本在上麻本從左來加右之
上也沽功謂人功麤大也下記曰齊衰四升冠七
升七升考大功之布故曰冠者沽功也蘆蒯皆草
名玉藻曰履蒯席閒傳曰爲母疏衰四升旣虞卒
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斬衰之

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既虞卒哭或者用不杖
期麻屨乎

父卒則爲母

鄭注尊得伸也

釋曰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父卒
君母存爲其母當何服按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
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
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其屈厭之節
未聞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

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注因猶親也

釋曰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鄭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

案今注疏本脫主字又此句之下有也字妾

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

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五字

不命為母子

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

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

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
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釋曰傳曰者引舊傳也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
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言妾子亦可命之與庶祖
母爲後也公子爲其母父卒乃大功無命爲母子
服三年之禮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小記曰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先
儒謂婦不服慈姑孫不服慈祖母義本于此養羊
亮反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

降也

鄭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釋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自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鄭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

案今注疏本脫見字

其冠同今齊

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耳緣如深衣之緣今
文無冠布纓

釋曰此服與前章不殊以一期與三年懸隔嫌其
服有異故重列之閒傳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四
升者三年齊衰也舊說杖期之衰五升不杖者五
升六升下惟記斬衰與三年齊衰之冠杖期以下
無文故傳發何冠之問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
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
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率七升以上之衰

受衰降三等此衰五升則冠八升也帶布帶也緣
喪中衣之緣也吉時中衣用素若布緣之以采喪
中衣則緣以布故特著之中衣之布亦當視其冠
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謂三年既練之中衣
也練而練冠亦練中衣哀殺稍飾故縗緣也此章
本三年之喪屈而服期其與餘期異者服而加杖
雖一期而練祥禫具有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謂此章也疏衰不廬
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三月不御于內而父在
爲母爲妻終喪不御于內期三月既葬食肉飲酒

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杖
期旣虞卒哭受以衰裳八升冠九升練衰冠又各
降一等其他變除先儒以爲如三年齊衰之禮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
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釋曰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
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
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
也猶心喪三年故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爲
其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

傳禮集釋
六
母不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父在降其
母無期服鄭氏以父在爲母衰五升按閒傳止言
爲母疏衰四升無父卒父在之文當考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鄭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
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卽
位謂庶子

釋曰夫妻一體故曰至親周穆后崩王太子壽卒
叔向以爲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則妻本亦三
年之喪也雜記曰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

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卽位也父母在爲妻亦不禫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之妻尊故也父在爲母期杖而禫爲妻父母在不禫適子父爲之主則又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鄭注出猶去也

釋曰妻有出義而母無絕道故不曰出母而曰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鄭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曰施讀如詩葛藟施于條枚之施妻出則與夫族絕惟母子自以至親而相爲服不施出于餘親也服問曰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爲後者傳重主祭不敢以己私喪廢祖禩之祭故爲出母無服宋桓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衛襄公請于桓公使目夷立曰臣之舅在

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以爲父後者不敢私
出母故也母雖出自爲其子期小記曰妾從女君
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
之也父卒母嫁其服無文章立成蕭望之鄭玄皆
謂當服杖期爲父後者則不服以嫁母與出母俱
是絕族故約此經爲服譙周袁準吳商以爲嫁母
非父所絕爲父後者亦當服期或以爲子無絕母
之義爲嫁母應服三年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鄭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曰從者從乎繼母而寄育也卽下傳所爲夫死妻穉子幼與之適人者也是如此則爲之服然繼母配父之尊已絕故還以此服報之王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馬融鄭玄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爲之服王順經文鄭附傳說諸儒多從王義皇密曰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者以身穉子幼不能自存攜其孤幼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曰志存爽貳棄已如遺何貴終之有

不杖麻屨者

鄭注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釋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蘆蒯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爲義服旣虞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笄與要經齊衰之上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鄭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

案此下今注資疏本有也字

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

案爲姑下原本衍姊妹二字今注疏本無之據後昆

弟下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則此不兼姊妹言明矣

釋曰伯父有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總世父叔父與己同出于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

爲一體故進服期也世母叔母與世父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

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飲酒食肉異于他期

喪之未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

故在室者亦期

案姑下原本亦衍姊妹二字據經世父母叔父母與昆弟分見姑與

世父叔父之親等姊妹與昆弟之親等此因姑連及姊妹訛衍甚明今刪正

凡女子子

適人者皆降本服一等經惟見其降服者以其未

成人則為殤已成人則當嫁故沒其本服欲明嫁

當及時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鄭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

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爲之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尊者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凡父在適子爲妻亦不以杖卽位矣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

厭于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尊厭降者禮始于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于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總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于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

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于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于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于經參互出之小記曰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于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

昆弟

鄭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眾子

鄭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亦如之案

注疏本脫一子字原本女子子下有在室二字據疏云上姑姊妹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可證在室二字乃後人所加今刪正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

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

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

而見必循其首

釋曰喪服平文皆據士此云眾子則士之稱也經

每云大夫之庶子則大夫乃謂之庶子內則所云

適子者止謂適妻之子曰云冢子則此所謂長子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如也之也

鄭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鄭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
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孫孫婦亦如之

鄭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子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釋曰孫爲祖期祖

案此下原本缺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鄭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瓊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釋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別之凡服旁尊則皆報正尊則降之旣持重大宗

案持原本

訛作特
今改正

則其本生不足以加尊于此子故報之也

降其小宗者下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也
禮公子不得禰先君又不敢宗君謂之別子而自
爲其後世爲祖其自他國而始來此國者亦然別
子而下適適相承出于別子者皆來宗之齊衰雖
百世不遷是謂大宗小宗則惟統其五屬之內亦
以其適長爲宗繼禰者其弟宗之繼祖者從父昆
弟宗之繼曾祖者從祖昆弟宗之繼高祖者族昆
弟宗之自如其本服親盡宗易五世而遷是謂小
宗呂大臨曰國君之次適爲別子立以爲先君一

族大宗之祖子孫世繼之爲大宗每一君一大宗
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所自出則先君也國
君主先君之祀上及先君之大祖而下爲先君子
孫之宗故曰尊者尊統上別子爲先君百世大宗
之祖而不禰先君故曰卑者尊統下大宗者所以
統先君之子孫故曰大宗尊之統也適子不得後
大宗者以其自爲小宗故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
絕或曰適子不後大宗則無後亦有立後之義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
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

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鄭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

為父後持重者案持今注疏本訛作服不自絕于其族類也

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

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釋曰女子子適人為昆弟為父後期者雖外成猶

重本統也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
室子爲主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于異
室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
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于
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
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
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
爲宗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雜記
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
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

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
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于卿大夫士者也
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
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
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
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
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
服齊衰三月

案此下唐石經有也字

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

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鄭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席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曰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與傳義同其或同居而異財或繼父與己更自有子或昔同居今異則皆爲異居繼父服此子無文如圭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亦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

傳而集采
三
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
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
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
儀之問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同父服期同母故
降一等服大功或曰母屬之親不過小功而已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大傳
曰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于己有血屬
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
之黨妻爲夫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

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亾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鄭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釋曰檀弓曰喪服姑姊妹之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也今無夫無子則無厚之者矣故爲之服其本服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期故惟姑姊妹報

傳禮身釋
三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

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
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
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釋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

衰而言君服斬者連文而言耳

案文原本訛作父今改正

妻則

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
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

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術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按下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爲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

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鄭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子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釋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

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夫爲父母三年故婦從服期小記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夫之昆弟之子

鄭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鄭注此言二妾不得從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釋曰妾無尊君又不厭妾故自爲其子伸其本服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鄭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釋曰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
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同
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
之爲父後者期爲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者
同然則女子子于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爲父
母期者屈于不貳斬耳鄭氏以爲女子子成人者
有出道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旁親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鄭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案以上注文今注疏本在經之下傳曰之上無主者命婦之無

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惟

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以爲據謂女子案據原本

訛作主今注疏本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作傳惟據女子子

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大功

二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己

同妻貴于室從夫爵也

釋曰六命夫者世父一叔父二子三昆四弟五昆

弟之子六六命婦者世母一叔母二姑三姊妹

五女子子六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

子亦不敢以厭降之按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

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

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于女子子意與此同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鄭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釋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嫌得
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按雜記曰大夫爲其父
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
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
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

大夫服

案原本脫其字今補

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

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
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爲士爲父
服縗如三升半而三升爲母蓋五升縗而四升爲

信禮集卷
三
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盡飾大功
以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按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
服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
自天子達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爲服制以
相別異記者因雜記之非舊典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
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
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女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
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

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曰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曰凡妾
爲私兄弟如邦人

儀禮集釋卷十七

後學

陶福恒

校訂

公恩 國師 封

...

...

...

...

(B)
090.8
3382
[v.13]
no.6
0356847

(B)
090.8
3382
[v.13]
no.6